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 太光

公告编号：2008-041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ST太光自2008年8月11日至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自查与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本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说明如下：

1、本公司正按计划推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截止2008年8月13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没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情况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

3、根据《上市规则》7.4条、7.6条，公司不存在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4、公司2008年4月21日发布了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盈利，预计盈利50-100万元人民币，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于2008年8月22日公告2008年半年度报告。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除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外，还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批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以及初步盈利预测均未经审计。

3、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它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

4、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和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为“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控股”）本次拟注入公司的资产采取本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100%股权的形式注入，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资产的预估值约为60亿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TFT-LCD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

面临TFT-LCD市场的一系列风险，诸如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化、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等。TFT-LCD产业受宏观经济变动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周期性特征，行业周期将对太光电信未来TFT-LCD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6、经本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同意，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08年5月31日。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

7、公司注意到某财经媒体在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后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报道。需要说明的是，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2006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当时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另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内容已经考虑了近期全球液晶面板价格的下降趋势，并且认为这种趋势属于正常的行业波动周期，预计不会对预案中披露的内容造成特别重大的影响。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和盈利预测具体数据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公布。

8、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2008年7月21日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七章“本次交易涉及的行政审批及风险提示”部分的内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13日